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

承辦人：簡秀華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2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8315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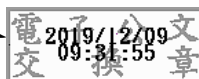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25日止，辦理旨揭講習，請轉知參加講習人員，如為公務人員，應憑講習通知函向原服務之機關（學校）辦理公假手續。
- 二、至如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須參加假日場次之講習者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意旨，凡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，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宜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意旨，同意准予補休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黃善誠、承辦人



民政課 108/12/09 09:39



321080048927 無附件